

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4 年 4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，并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，在浦东新区新金桥路 27 号 18 号楼 208 会议室，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人数 5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 5 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沈晓明先生召集并主持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、表决情况

会议主要内容：审议《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等议案。经与会监事审议、表决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收支预算报告》《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

表决结果均为：同意 5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上述议案中，公司《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》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《2023 年度财务收支预算报告》等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二日